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聖楷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5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聖楷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 一、張聖楷以受客戶委託代為購買精品為業，而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利用通訊軟體LINE成立「CTF-精品代購群」群組及以社群軟體instagram招攬客戶，陳昕瑜於民國111年9月10日，經友人王詩涵介紹加入上開LINE群組，嗣於同年12月15日委託張聖楷以新臺幣（下同）28萬3千元代為購買CHANEL品牌，俗稱沙灘包及垃圾包之皮包各1個，陳昕瑜並於翌日晚間8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249號將代購之價金28萬3千元現金交予張聖楷。詎張聖楷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上開款項均應用於代購皮包，然其僅代為購買沙灘包1個，而將陳昕瑜所交付購買垃圾包之價金17萬1千元侵占入己，挪為他用。嗣因張聖楷僅交付代購之沙灘包予陳昕瑜，垃圾包則始終未交付，並以商品卡在海關等為由搪塞陳昕瑜，其後陳昕瑜要求退款，張聖楷佯裝同意，旋即失去聯繫，陳昕瑜始悉上情。
- 二、案經陳昕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查被告張聖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4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
05 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
06 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
07 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98頁、第203
10 至20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昕瑜指述情節相符（見偵
11 卷第19至21頁、第59至60頁），並有告訴人與暱稱「Ivan_
12 精品代購」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訊息擷圖1份、告訴人與
13 暱稱「CTF-精品代購群」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訊息擷圖1
14 份、暱稱「CTF-精品代購群」主頁畫面與頭像擷圖1紙在卷
15 可稽（見偵卷第25至29頁、第31頁、第33至35頁、第37
16 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已甚明確，被
17 告犯行洵堪認定。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經營精品代購為業，
21 本應負有義務將告訴人所購買之品項如數代購，然被告竟利
22 用職務之便而侵占部分代購款項，導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
23 損失，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犯後
24 態度，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庭給付10萬1千元，其餘7
25 萬元自113年7月15日起分期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
26 話紀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7至128頁、第149頁），兼
27 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稱之職業、月收入及智識程度（見本
28 院卷第20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3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因一
31 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

01 解，告訴人亦表示不願再追究，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查
02 （見本院易卷第127頁），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科刑
03 宣告及賠償，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之刑以
04 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05 年，以啟自新。且本院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之保障，爰參
06 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如附表所
07 示內容作為緩刑之條件，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又倘被告不
08 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09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0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11 三、被告侵占之款項共計17萬1千元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被
12 告行為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業如前述，既已透過調解筆錄
13 調解成立，具民事執行力之約束，可預期被告將依約履行，
14 此部分再重複宣告沒收、追徵，徒增沒收程序開啟之耗費，
15 顯然欠缺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16 予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偵查起訴，檢察官林岫聰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原定於113年10月31日宣判，惟該日因颱風停止上班，順延於
22 開始上班後首日宣判）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葉潔如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被告應給付陳昕瑜新臺幣柒萬元。

給付方式如下：

自民國113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給付新臺幣壹萬元至
陳昕瑜指定之銀行帳戶，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
則視為全部到期。

11 附件：卷宗代碼表

12

偵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偵字第25225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65號卷